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工作提示

校属各单位：

近日，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见附件），现将通知转发给大家，请根据通知文件的具体要求申报，**申报时特别注意一题不可多报和诚信申报（详见申报条件）**。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17:00 止，平台申报时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一份纸质稿（A4 打印）到科研与职教发展处进行资格审查，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3874813494（短号：6495）

科研与职教发展处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湘江新区及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现开展 2026 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请按照要求组织申报。

一、支持对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转制为企业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科研人员。

二、支持范围

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简称市自科基金）主要资助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一）主要支持方向

1. 前沿基础理论研究

面向国家重大科学问题和未来科技竞争制高点，重点支持量子科技、基因技术、深地深海、脑科学与类脑智能（脑机接口）等前沿交叉领域的原创性、前瞻性、探索性基础理论研究，强化“从 0 到 1”原始创新供给，夯实长沙源头创

新基础。

2. 产业关键应用基础研究

紧扣长沙市“4433”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重点支持先进计算、人工智能、新材料等长沙市 11 条重点产业链共性问题、关键环节的应用基础研究，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支撑。

3. 民生健康领域基础研究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大需求，重点支持重大疾病、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制研究，以及突发/新发传染病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风险预警研究，提升公共健康领域科技支撑能力，筑牢民生保障的科学防线。

（二）支持范围见“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学科代码”（附件 1）。

三、项目资助标准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采取前资助的方式，资助金额为 5 万元/项，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按照《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发〔2026〕12 号）执行。

四、申报条件

（一）基金项目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限一人，每个申请人当年限申请一项本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聘期能够覆盖项目执行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有承担科研课题或者其他从事科学研究经历；

2. 具有中级以上（含）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含）学位；

3. 所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及本基金项目均已完成验收；

4. 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其他限制项目申报的情况。

（二）项目依托单位一般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其他参与人和参与单位并对此负责。依托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科研规定对项目负责人资格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组织必要的伦理审查，杜绝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现象。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

1. 申报人在长沙科技网（<http://kjj.changsha.gov.cn>）的“长沙市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中填报《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具体填报要求和填写说明详见申报书模板（附件2），同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项目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3，已签字的扫描件）等。

2. 2026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统一从2027年1月1日起，项目的执行期原则上为3年以内。

3. 2026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资金将在

2026 年长沙市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推荐

1. 项目依托单位为市科技项目推荐单位的，由本单位推荐；其他单位的项目，由对应的市科技项目推荐单位推荐。市自科基金项目按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推荐。

（1）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部属、省属，以及市级创新研究院和赋予推荐权的改制科研院所）、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由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以单位名义行文推荐。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的，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行文推荐。其他申报单位为市属单位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行文推荐。

（2）申报单位注册在国家、省级园区的，由各园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审查，由园区管委会行文推荐，同时向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3）其他单位申报，由注册地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行文推荐。

2. 推荐单位须按照《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发〔2026〕12号）和本通知要求，审核申请人、所推荐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不得推荐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的项目。同时，控制数量，择优推荐，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统一推荐至

选定的专业机构。

3. 推荐单位对合格项目进行网上推荐，并从系统中导出推荐项目汇总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行文一式二份邮寄至长沙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企业服务部。不在推荐函中的项目不予受理。

六、申报材料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及评审，未立项前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申报人在长沙科技网的“长沙市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在线申报。立项后从网上下载、打印申报材料2份，申报人和依托单位签字盖章并附“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已签字），再由推荐单位盖章后交至市科技局主管处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转制为企业的）的主管处室为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医疗卫生机构的主管处室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处。

七、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17:00，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电话

1. 项目受理中心

长沙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企业服务部：
0731-88612508、88612502
(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2号1栋西边2楼228, 邮编410205)

2. 主管处室

长沙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731-88666169

长沙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0731-88668061

长沙市科技局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处：0731-88666993

3. 投诉受理

长沙市科技局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0731-88666750

4. 技术服务

QQ 群号码：1091532855、1058349103、951366823、1026364247

附件：1. 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学科代码

2. 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模板）

3. 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长按识别二维码查看原文及附件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